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埔簡字第136號

原　　告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
法定代理人　董玉文
訴訟代理人　洪嘉鴻律師
　　林英志
被　　告　王麗雪
兼
訴訟代理人　林敬堯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 年12月1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中關於「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

法　官　丁婉容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惠雯